



鈣磷代謝異常與骨病變

桃安診所附設血液透析中心 醫師 陳建克

前言:

慢性腎臟病患者在進入尿毒症需要透析治療的階段之前,體內已經存在多項不同程度因逐漸失去腎臟功能的代謝異常。進入透析治療後,若未能早期發現、正確治療,影響身體的層面將更深遠。鈣、磷代謝異常及其衍生的副甲狀腺機能亢進和相關骨病變,就是最典型的實例。副甲狀腺腺體亢進增生、甚至腺瘤產生,常會導致內科治療失敗,而需會診外科醫師進行副甲狀腺切除手術。接受透析治療愈久,鈣、磷代謝異常通常更難控制,後續導致高血鈣及高鈣、磷乘積,更增加心血管合併症的危險性及相關死亡率。本文針對透析相關腎性骨病變及治療策略,整理概述如下,希望能提供透析患者對此重要的課題有更深切的認識。

致病機制與骨病變的分類

正常體內要維持適當鈣、磷平衡,取決於副甲狀腺素及維生素 D 兩種賀爾蒙和正常的腎臟功能。體內維生素 D 要活化成活性維生素 D,則依賴正常腎臟功能的活化酵素 (la-hydroxylase)。當腎功能持續惡化,體內的磷逐漸無法完全由腎臟排除而累積升高,造成高血磷;活性維生素 D 的合成也會減少,體內血鈣就逐漸降低進而造成低血鈣。人體副甲狀腺內有鈣感受接受器(Calcium-sensing receptor)和維生素 D 接受器(Vitamin D receptor),當體內出現低血鈣、高血磷,就會刺激副甲狀腺體,增加副甲狀腺素(PTH)分泌。副甲狀腺素作用於骨骼會刺激鈣、磷的釋出;作用於腎臟會促進對鈣的再吸收、對磷的排除及增加合成活性維生素 D。若透析患者無法維持鈣、磷的恆定(低血鈣、高血磷、活性維生素 D 不足),副甲狀腺素分泌就會受刺激增加,長期副甲狀腺細胞會代償性增生或腺瘤產生。

人體骨骼經由造骨細胞(產生新的骨骼)與破骨細胞(溶蝕破壞骨骼)的作用,進行協調性的周轉(turn over),以維持骨骼正常新陳代謝與功能。而副甲狀腺體所分泌的副甲狀腺素,就是維持骨骼適當新陳代謝的關鍵質爾蒙。透析患者的骨骼對於副甲狀腺素會有阻抗性,要維持正常轉換需要較高的副甲狀腺素濃度。大部分透析患者透過檢驗副甲狀腺素值,多可判定內在骨骼病理變化。但對不明原因的骨痛患者、自發性骨折或漸進性骨質流失者,排除鋁中毒引起相關骨病變的可能性後,骨骼切片可以提供最終準確的診斷。一般而言,所有因慢性腎衰竭相關代謝異常而造成的骨病變,均可稱為腎性骨病變或腎性骨失養症(Renal osteodystrophy)。可依骨骼病理變化分類為:高周轉型(High turn over)和低周轉型(low turn over)腎性骨病變,也有患者兼具兩種病變,則稱為混合型腎性骨病變。

茲就各項腎性骨病變分述如下:

賣、 高周轉型 腎性骨病變

高周轉型腎性骨病變就是臨床常見的: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或纖維性骨炎。若長期副甲狀腺素大幅升高,骨骼生成與破壞均加速進行,導致骨質無法適當的礦物化,造成無組織、混亂性的骨骼結構,也會產生不同程度骨髓纖維化(纖維性骨炎)。嚴重時 X 光檢查可發現骨膜下骨質流失及纖維化後骨硬化現象,當然會影響骨骼結構與硬度,導致患者容易骨折。

貳、低周轉型腎性骨病變〔又可分成不活動型骨病變和骨軟化症。〕

一、不活動型骨病變(adynamic bone disease)

相對於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而言,透析患者副甲狀腺素持續偏低(i-PTH<100 pg/ml)可能是主要致病因子,導致造骨細胞與破骨細胞的周轉率減少。其他危險因子包括:老年人、糖尿病、使用高鈣透析液、過度使用鈣片、使用維生素 D 過度抑制副甲狀腺素…等。

二、骨軟化症(osteomalacia)

如同不活動型骨病變,骨軟化症的骨質周轉率也是降低,而差異點在於:骨骼會出現許多未礦物質化的類骨(osteoid)。對於非透析患者而言,維生素 D 缺乏是骨軟化症最主要的原因,而透析患者則要考慮鋁中毒。不論維生素 D 缺乏或鋁中毒都會影響正常骨骼礦物質化,造成骨軟化而影響正常骨骼結構與硬度。

參、混合型病變

有些患者同時呈現纖維性骨炎和骨軟化症,此類患者通常副甲狀腺素值偏高,骨質的礦物質化受損,常見於副甲狀腺機能亢進合併鋁中毒的患者。

治療策略

腎性骨病變要能得到良好的預防與治療,透析患者必須瞭解自身相關的檢驗結果與其臨床代表意義。一般而言,必須同時考量:血鈣濃度(Ca)、血磷濃度(P)、鈣磷乘積(CaxP)和副甲狀腺素值(i-PTH)四項指標。美國腎臟基金會治療準則 K/DOQI 對每項指標都有明確規範:血鈣濃度理想值<9.5 mg/dL、血磷濃度目標值 3.5~5.5 mg/dL、鈣磷乘積<55、副甲狀腺素 (i-PTH)目標值 150~300pg/mL。透析患者若副甲狀腺素值持續升高,就會導致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,其嚴重度與副甲狀腺素值升高的程度和持續的時間成正比。若副甲狀腺素值長期過低,則容易導致不活動型骨病變。而混合型骨病變或骨軟化症,副甲狀腺素值也可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,若臨床症狀懷疑就需進一步加以評估。

茲就各種不同形態腎性骨病變的治療,分述如下:

壹、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

一、飲食控制

飲食限制磷的攝取是控制高血磷及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的關鍵。根據美國腎臟基金會建議的治療準則:透析患者當血磷>5.5mg/dL 或副甲狀腺素值(i-PTH)超過治療目標值(150~300pg/mL)時,每日飲食的磷攝取量應限制在800~1000 mg/day。高蛋白飲食一般多是高磷成份,限制磷的攝取,經常會因而減少蛋白質的攝取而影響營養狀況。許多食物來源的磷含量偏高,包括乳製品、食品或飲料添加劑、加工肉品的調味劑或軟化劑、全穀類麵包、穀物、堅果類…等。適當的飲食衛教,避免使用不具營養成分的高磷食品,可減低對營養狀況的衝擊,改善透析患者高血磷症及後續副甲狀腺機能亢進,也能減少磷結合劑的使用,避免高血鈣或鋁中毒。

二、磷結合藥物

限制每日磷的攝取量,又要維持足夠的蛋白質攝取並不容易達成。為了要控制適當的血中磷濃度,必須使用磷結合藥物。磷結合藥物在腸道中與食物的磷結合防止被吸收,因此應於餐中使用,並視該餐可能磷攝取量做劑量調整。目前磷結合藥物可分為:含鈣的磷結合劑、含鋁的磷結合劑及不含鈣和鋁的磷結合劑。

1. 含鈣的磷結合劑

目前常用的有碳酸鈣及醋酸鈣兩種成分,以相同元素鈣含量而言,醋酸鈣降磷的效力約是碳酸鈣的兩倍。碳酸鈣含 40%的元素鈣,而醋酸鈣含 25%的元素鈣,每錠碳酸鈣(500mg)含 200mg 元素鈣,每錠醋酸鈣(667mg)則含 169mg 元素鈣。根據美國腎臟基金會治療準則 K/DOQI 每天元素鈣的補充不應超出 1.5 公克,當用量過高時又併用維生素 D,容易有高血鈣症的危險性。

2. 含鋁的磷結合劑

在 1980 年代中期發現鋁中毒導致血液、神經及骨骼病變前,含鋁的磷結合劑是高血磷的主要用藥。因為有上述合併症,此類藥物不建議長期使用,但短期使用仍有其必要性。 另外檸檬酸會增加腸道對鋁的吸收,應避免同時使用含有此類藥物或食品(如:檸檬酸鈣、果汁…等。),防止急性鋁中毒。新一代不含鈣和鋁磷結合劑問世後,或能減少此類藥物使用。

3. 不含鈣和鋁的磷結合劑

1、磷能解(Sevelamer hydrochloride, Renagel R)磷能解是不含鈣和鋁的聚合物,在腸道經由離子交換而將磷結合,降磷效果與鈣片相當,但無高血鈣症的副作用。研究顯示與使用含鈣的磷結合劑比較,使用磷能解可以減緩血管鈣化的進展。另外,此藥經由與膽鹽結合,可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(LDL),是附加的優點。主要副作用為腸胃道不適、便秘,偶而會有低血鈣或輕度代謝性酸中毒發生。但因目前健保尚未給付,自費價格昂貴是主要缺點。

2、碳酸鑭(Lanthanum carbonate, Fosrenol R)臨床試驗顯示降磷效果良好,且人體吸收率低,也無高血鈣症的副作用。但使用時間尚短,目前尚無證據顯示會造成毒性累積或對骨骼代謝有不良影響。主要副作用為腸胃道不適,因藥價昂貴目前健保也尚未給付。

三、維生素 D 治療

維生素 D 可以直接和間接的作用於副甲狀腺,進而抑制副甲狀腺素合成,是治療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的主要藥物。但維生素 D 會促進腸道對鈣、磷的再吸收,有增加高血鈣及高血磷的副作用(特別併用鈣片時),因而增加鈣、磷乘積上升導致血管鈣化的危險性。過度抑制副甲狀腺素則可能導致不活動型骨病變。美國腎臟基金會治療準則 K/DOQI 建議:超過副甲狀腺素(i-PTH)目標值(150~300pg/mL)就應該投予維生素 D 治療,而低於建議值則應調降劑量。維生素 D 投藥可分為口服與注射兩種方式,注射劑型效果優於口服劑型,通常間歇使用於血液透析後。目前常用的活性維生素 D 為傳統的 Calcitriol(鈣三醇),而新一代的類維生素 D 藥物有 Paricalcitol(腎骨樂,Zemplar〇R),抑制副甲狀腺素的效果與 Calcitriol 相當,但高血鈣的副作用較低,因藥價昂貴目前健保尚未給付。

四、擬鈣劑(Calcimimetics)

擬鈣劑會與副甲狀腺上的鈣感受體(Calcium-sensing receptor)結合,使副甲狀腺對細胞外的游離鈣更敏感,因而抑制副甲狀腺的分泌。此類藥品為新型態用藥,與活性維生素 D 比較:除了作用機轉不同外,最大差異在於擬鈣劑會使血清鈣、磷降低。目前歐美唯一上市的擬鈣劑為 Cinacalcet(美國商品名 Sensipar〇R),台灣尚未進口。主要的副作用是噁心、嘔吐及皮疹,因為是新研發用藥,缺點是價格太貴。

五、副甲狀腺切除術

當高劑量的維生素 D 及擬鈣劑無法改善副甲狀腺機能亢進及其相關症狀時,就必須考慮副甲狀腺切除。具體而言,經內科積極治療(包括血磷控制和維生素 D 療法)仍持續副甲狀腺素升高(通常 i-PTH 超過 1000pg/mL),併進行性有症狀的纖維性骨炎、嚴重高血鈣、嚴重高血磷併骨骼外鈣化(軟組織、皮膚…等)、嚴重頑固性搔癢症、或無法解釋有症狀的肌病變時,就應該考慮實施副甲狀腺切除。洗腎年限愈久,因副甲狀腺機能亢進而需要實施副甲狀腺切除的機會愈高。副甲狀腺全切除、部分切除或全切除併部分腺體自體移植各有優、缺點,對於嚴重病例,一般會實施副甲狀腺全切除而不將部分腺體自體移植,以減低復發的機率,但也有造成副甲狀腺功能低下的合併症。除了外科手術外,在超音波導引下對副甲狀腺結節實施酒精或維生素 D(Calcitriol)注射,使其萎縮壞死,是另外治療選擇。但對於廣泛性增生的副甲狀腺機能亢進較不適用。實施副甲狀腺切除後,副甲狀腺素大幅下降,骨骼礦物化的表面鋁蓄積會顯著增加,對於有鋁蓄積疑慮的患者,術前需排除鋁中毒的可能,以防範術後鋁蓄積導致軟骨病。另外,副甲狀腺術後數小時內,會產生極度低血鈣(Hungerbone syndrome),持續時間及嚴重度取決於術前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的程度。通常術後需要靜脈注射補充鈣及活性素 D,密切監控血鈣濃度後逐漸改由口服補充。

貳、不活動型骨病變

多數病患並無症狀,對於高危險病患(老年人、糖尿病、因使用高鈣透析液、鈣片、維生素 D 而過度抑制副甲狀腺素者),目前並沒有特別治療。因有高血鈣及容易骨折的合併症產生,定期監測血清鈣、副甲狀腺素,避免過度抑制副甲狀腺素,預防更勝於治療。

參、骨軟化症

透析患者出現骨軟化症必須排除維生素 D 缺乏及鋁中毒,目前透析用水水質改善以及不含鋁的磷結合劑問世,鋁中毒的問題已日漸減少,但仍須注意可能接觸過多含鋁藥品的患者。另外檸檬酸鹽會增加腸道對鋁的吸收,容易造成鋁蓄積的危險性。和不活動型骨病變一樣,嚴重骨軟化症會導致全身性骨骼疼痛及容易骨折。若維生素 D 缺乏者需補足;治療嚴重鋁中毒造成的骨軟化症則需停用含鋁藥物,必要時使用去鐵胺(Deferoxamine, DFO)將過多的鋁移除體內。

結論

隨著透析治療的進展與患者的重視,以往較常見的副甲狀腺機能亢進骨病變(高周轉型腎性骨病變或纖維性骨炎)盛行率已有減少的趨勢,而不活動型及混合型腎性骨病變盛行率則顯著增加。許多透析患者初期並無症狀,也不知道自己患有何種型態的腎性骨病變。必須依靠定期檢查(血清鈣、磷及副甲狀腺素值),必要時必須進行骨骼切片,才能早期診斷、早期治療。不管那種型態腎性骨病變,嚴重時均會影響正常骨骼的強度與功能,臨床上就會出現:骨頭痛、肌肉無力、嚴重時骨骼變形、自發性骨折。除了骨病變外,副甲狀腺機能亢進會產生高血鈣症及高鈣、磷乘積,嚴重時導致全身軟組織及血管鈣化。若是周邊血管嚴重鈣化,會引起皮膚潰瘍及壞死;而心臟血管嚴重鈣化,則會增加患者心血管合併症的死亡率。因此,每位透析患者應對自身可能發生的鈣磷代謝異常及相關病變,有正確的觀念,配合臨床醫師,共同面對此一複雜但重要的課題。